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度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且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延续至2018年度，2018年度无新增的股票发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19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00元（含本数）。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5,700,0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001号《关于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已经使用5,456,690.80元，收到该账户存款利息6,690.80元，账户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192020100100205046账户作为本次定增设立的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

（三）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公司系专用设备机械制造行业，以蓄电池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材料采购、服务费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50,000.00
加：利息收入	6,690.80
三、募集资金使用	5,456,690.80
贷款	5,456,272.00
手续费	418.8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